

2023年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精选7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修订

使用说明

-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7、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3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

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 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門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 遵守物业管理部門的各项规章制度。

4.5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 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 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

俗习惯。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 质量标准

9.2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

9.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10.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10.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5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10.6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1.2 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1.3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11.4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2.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工程款在扣除乙方提供的与不达标无关的材料成本价后的剩余部分；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 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市场主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二

1.1 工程地点：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号_____楼_____室。

1.2 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_房_____厅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1.3 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

，设计费：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_____月_____日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2.1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2.3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2.4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四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4.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5.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5.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8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5.11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13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5.14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6.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6.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6.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6.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6.10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6.11乙方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

6.12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6.13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第七条工程变更

7.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八条材料的提供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三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签订此装修合同。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内容：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一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1. 本工程价款计算确定为人民币 万元。决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金额，超支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2. 工程款的拨付：合同签订后付工程造价25%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支付25%，其余的50%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第二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经协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市技术监督局的要求。
2. 工程施工必须按照施工图来进行，必须达到效果图的标准，完工后达到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标准。
3. 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时，乙方负责无偿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相关费用损失。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会审施工图纸，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工期将相应顺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于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资质证

明及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等施工必备手续，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汽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材料，如因使用原材料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无论是否超过保修期，乙方均负责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负责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因乙方造成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合同生效一周内乙方必须进入现场施工，如逾期未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返还预付款并按法定标准(1%)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工所造成的损失，经甲方确定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后，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竣工验收与保修

1. 工程竣工一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资料1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国家有关保修条例要求在乙方所承包的范围内，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第五条：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请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调解，经调解后如双方未达成协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未尽事宜及补充条款如下：

1. 甲方派出人员及监理人员有权对工程进行总体监督，包括工程质量、材料质量与使用，对违反合同的施工以及施工质

量等问题有权提出修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修改期间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随着工程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整理相应的内业资料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验，待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3. 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经市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办理验收合格手续。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四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地点：_____

外墙空口实算_____元每平米，包括：_____。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注：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因质量、规格等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1. 工程以施工图纸、工艺说明、设计变更为依据。

2. 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全权负责并应予以修改。

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

按工程进度付款。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住所：_____ 营业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 电话：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依照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包工、包料（详见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详见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元

（详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 发包人义务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7:家庭居

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七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开工前三日

工程进度过半

双方验收合格 支付 元

支付 元

支付 元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算工程尾款。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月（详见附表10: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部门_____份。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表: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一)

附表: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二)

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5: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表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附表9: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附表10: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保修单

发包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六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定日期：_____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2. 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3. 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4. 工期顺延：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监理：指专业化的家庭装修监理单位接受业主（装修户）的委托或授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家庭装修监理合同以及相关家装合同，协助业主对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七

发包方(甲方): 联系方式:

承包方(乙方): 公司地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在协商一致就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相关事宜, 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内容及做法: 详见预算书

1.2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部分辅料, 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1.3工程期限_____天,

1.4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预算造价为: 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第二条甲方义务

2.1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

2.2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物业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乙方义务

3.1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3.2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3.3合同签订后，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做为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第四条工程变更

4.2甲方增加的施工项目，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五条材料的提供

第六条工期延误

6.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

(2)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6.2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及时到场影响工期或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6.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8.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8.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过期视为认可。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之日，支付的进度款为合同金额的60%;

第二次：隐蔽工程验收后，支付的进度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7%;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的工程合同余款，即施工总金额的3%;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2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1‰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几项具体规定

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钥匙_____把，交给乙方保管。

甲方(签)：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月日